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而「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內某一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的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富汇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 (行政總裁)

王俊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先生

李兆彬先生

彭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2室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無獲動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另有更新外，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股份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買或購回的股份之總面值，惟擴大的數額將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需呈送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
王俊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先生
李兆彬先生
彭鵬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細則第111及112條，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而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於決定在該股東週年大會準備輪值的人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陳文先生及彭鵬先生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核陳文先生、李兆彬先生及彭鵬先生的獨立性，而陳文先生、李兆彬先生及彭鵬先生各自亦已就彼等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經周詳考慮後，董事會確認陳文先生、李兆彬先生及彭鵬先生均繼續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操守，促進董事會有效及多元化運作。陳文先生、李兆彬先生及彭鵬先生因應對彼等獨立性的評估，均已放棄議決。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將獲委任或續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審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續任陳文先生及彭鵬先生為董事，而董事會經檢討彼等對本公司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有關建議。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心藝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的說明函件，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於聯交所主板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2.210	2.010
四月	2.310	2.050
五月	2.360	2.050
六月	2.490	2.300
七月	2.340	2.180
八月	2.170	2.050
九月	2.090	1.970
十月	1.980	1.850
十一月	1.950	1.740
十二月	1.900	1.83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30	1.500
二月	1.510	0.99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0	0.96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持有 的百分比
Victory Way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200,000,000	75%	83.3%
劉心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200,000,000	75%	83.3%

附註：

1. 劉女士實益擁有Victory Way Global Company Limited (「**Victory Wa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視為或當作於Victory Wa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或公眾持股量將不會減少至低於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 (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主板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先生

陳文先生（「陳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供應鏈管理經驗。彼曾在中國多間工程技術公司擔任工程師、採購工程師、經理及供應鏈總監等職位。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1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2,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彭鵬先生

彭鵬先生（「**彭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深圳大學海洋海上絲綢之路研究所創始人、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大學人文學院教授及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深圳劉宇一藝術院執行院長。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亦擔任廣州普文科教文化有限公司的文化總監。彭先生在文化及藝術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深圳創客協會的創始人，旨在推動生命科學及高科技相關工作。彭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擔任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擔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與彭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1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彭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2,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彭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大公司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心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文先生及彭鵬先生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1.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llwealth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心藝女士(行政總裁)及王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先生、李兆彬先生以及彭鵬先生。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llwealthgroup.com內刊登。